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66號

原告 陳瀛洲

被告 臺北市政府

代表人 蔣萬安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113年12月27日府社婦幼字第11331303242號裁處書，提起撤銷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程序。經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裁定駁回之。依同法第236條規定，簡易程序亦準用上開通常程序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21日送達於原告受僱人，原告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起訴狀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送達證書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33、35、37、39、41、43、45頁）在卷可查。是以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9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02 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陳達泓